**附件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

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及需求

#### 消防安全评估范围：

本次消防安全评估范围为：成都市温江区新华大道179号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校园范围内。本次评估所涉及建筑面积约67500平方米（该建筑面积数据根据采购人获得的竣工图计算得出，采购人不对该数据的准确性做出承诺）。

#### 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内容要求：

1.本次消防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义务消防队等队伍建设；

2）消防安全制度建立与落实；

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应急预案与演练等情况；

4）对建筑物构造、建筑防火、防火间距进行全面检查；

5）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情况；

6）对建筑物现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测；

7）对区域进行火灾危险源辨识评估；

2.建立消防安全评估体系。

3.对评估建筑物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分析，并结合专家意见建立权重体系。

4.对重点部位火灾风险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结论。

5.分析存在和潜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出具系统全面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6.对海科校区范围内以单项工程为划分依据，为每个单项工程单独出具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

7.消防安全评估的内容，应满足采购人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要求。

#### 三、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掌握被测评建筑数据的基础上，了解具体结构和隐患情况，现场排查评估建筑物的安全疏散设施、平面布置、内部装修、防火分隔、建筑消防设施、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管理、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灭火救援条件、微型消防队站建设等实际情况，得出评估排查结论并制定合理的评估方案。

火灾风险分析评估的方法、内容和结论：

1.分析评估的方法：开展消防火灾风险分析评估，应按照划定范围、组织调研、数据采集、情况汇总、定性定量分析、综合评价、形成书面报告的程序实施。根据需要，可以采用查阅资料、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现场测试、调取有关部门数据、组织专家论证等方法。情况分析要客观，数据采集要全面。

2.基础数据采集内容要求：建筑物基本情况，建筑规模、建筑情况等数据。消防物资配置和消防救援能力。火灾历史数据,历年火灾数据，对其发生地点、火灾原因、救援情况、损失情况进行梳理。火灾防范工作。

3.建立建筑物火灾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与风险评估模型和数值分析模型，开展定性、定量模拟分析与评估。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的目的、要求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分布、功能等情况，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估方法。

4.分析评估的结论报告。对火灾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后，应做出具体评估结果意见，对每项内容分别作出评价结论，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告文本应体现建筑物火灾消防安全、火灾风险工作基本情况、火灾规律特点及预测、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火灾风险工作的措施等内容。

#### 项目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的综合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消防安全形势

建筑物基本情况；既有建筑概况，包括建筑物位置、功能布局、可燃物性质与分布、人员特点与分布、运营管理流程等；火灾情况及规律特点；重大火灾隐患情况及分布现状；重大火灾危险源及区域性、行业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分布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2）火灾防范工作

各部门开展消防工作情况；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火灾高危单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落实严管严控措施情况；消防宣传工作情况，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和员工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程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3）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消防规划制定及实施情况；消防装备、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设施建设情况；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4）消防灭火救援能力

制定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和处置机制，开展消防检查及应急演练情况；根据被测评建筑灭火救援工作特点，对消防设施、器材等装备设施的性能参数，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灭火救援能力及战勤保障能力的评估情况；相关检测报告，包括消防系统检测报告和消防器材报告等；公安消防部队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及消防演练情况；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消防火灾报警信息流程、人员疏散组织流程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5）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需为采购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提供依据，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不满足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进行修正。

（6）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评估报告质量负责。如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违反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不良后果。

（7）如供应商经评估，得出采购人拟评估的建筑不符合相关消防要求，应在报告中提出详细的整改要求及具有实际可行性的整改方案。

2、提交成果

（1）每个单项工程应出具至少**肆份**纸质版正式报告与**壹份**电子版报告。

（2）供应商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评估报告。

（3）供应商为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4）如供应商出具的报告，其要素、格式等不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报告的修订与整改。

（5）供应商依法依规、按时向采购人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由供应商出具，不得由第三方机构代为发布，该报告应具有CMA标志，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正式报告的出具工作，并将正式报告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本项目支付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所有待评估建筑物的具备法律效力的、符合采购人份数要求的正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且向采购人提出合同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如因采购人放假、成都市财政支付系统停止服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限顺延。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签收并核对数量无误后，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本项目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收款收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对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附上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专业人员清单（包括现场操作人员和实验室人员）。专业人员应全部是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相关操作、实验室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在提供专业人员清单时，应同时提供其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地点为成都市的供应商，应提供最近6个月的成都市社会保险人员实缴明细（带验证码）；社保缴纳地不在成都市的供应商，如当地社保机构不支持在线查询的，应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经当地社保征收机构认可的验证方式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采购人无法通过供应商验证说明中的验证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进行验证，或经验证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与验证结果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了无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对于提供无效社保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不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如已选择其作为中选人的，其中选资格无效；如采购人已与该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将与该中选人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向中选人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中选人提供无效社保证明材料的行为。

6.供应商对其报告质量、真实性及合规性的责任，不因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而终止。供应商为本项目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如不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或存在错漏的，供应商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7.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后，如现场实际建筑面积与甲方提供数据不一致，合同金额不作调整，询价人也不为此支付任何补偿。

**注：本附件所有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进行负偏离响应。**

**拟签订合同条款：**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消防安全评估

服务合同

（双方协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392号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消防安全评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询价文件（询价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和比选申请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询价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乙方的服务进度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一、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合同范围：**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出具完整的、合法的、真实的正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时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

**三、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该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3 **支付办法：**

（2）本项目所涉及评估工作全部完成，比选人收到中选人发出的本项目鉴定检测报告（PDF电子文档及WORD电子文档），经确认无误且比选人接到中选人提供的与服务内容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100%。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评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完整的评估报告，并出具收据，收据及报告均送达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六、税费**

6**.**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3 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支付。

**七、不可抗力和保险**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十、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1：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及需求。

附件2：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如有）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